**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取消考试资格情况登记表**

说明：

1.授课教师取消学生考试资格需老师本人来登记，也可以交由辅导员登记，但教师本人需在登记表上签名；

2.无法本人来登记的外聘教师的课程可由辅导员填写；

3.请授课教师与辅导员一起核对学生缺课课时数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年 | 第 学期 | 填写人 |  |
| 学生姓名 |  | 二级学院 |  |
| 学号 |  | 班级 |  |
| 拟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名称  （规范全称） |  | 本学期该课程  总课时 |  |
| 授课教师记录 学生缺勤课时数 |  | 授课教师签名 |  |
| 班级辅导员记录学生缺勤课时数 |  | 辅导员签名 |  |
| 二级学院院长意见  签名 | 年 月 日 | | |
| 教务处处长意见  签名 |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：  1.取消学生考试资格经教务处同意后，名单反馈给各二级学院，各二级学院辅导员通知到班级学生。  2.此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，另一份由教务处存档。 | | | |